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3〕171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发挥实验教学育人功能，提高教师实验教学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省教育厅成立浙江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组委会，由厅基础教育处、省教育厅教研室、省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组成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厅基础教育处，具体负责活动相关事宜。

活动分两个环节：一是设区市选拔推荐；二是省级评审推荐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应明确活动组织部门和人员，广泛动员中小学教师参与活动，并将选拔推荐方案报组委会备案。

二、学科和名额

本次活动包括信息科技、小学科学、初中科学、高中物理、

化学、生物等学科。

各市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专任教师数和学科特点分配，其中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各推荐 10 个案例；金华市、台州市各推荐 8 个案例；湖州市、嘉兴市、绍兴市各推荐 6 个案例；衢州市、舟山市、丽水市各推荐 4 个案例，各地推荐案例应开展选拔后择优报送。

各市教育局选拔推荐时，应当照顾到小学科学、初中科学、高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，信息科技等学科的分布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省级评审推荐活动计划安排在 8 月上旬举办，具体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各设区市选拔推荐活动应在 7 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奖项和比例

推荐到教育部参加说课展示的 15 个案例为省一等奖；其余 61 个案例为省二等奖。

推荐参加全国说课活动的 15 个案例的学科分布原则上为：信息科技 1 个、小学科学 3 个、初中科学 5 个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物至少各 1 个）、高中物理 2 个、化学 2 个、生物 2 个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说课材料包括：

1.教师教授实验课程视频：15 分钟以内；500M 以内；MP4 格式；视频编码：AVC（H264）；屏幕分辨率：1920×1080；比特率（kb/秒）:1600。

2.说课 PPT。

3.说课文稿（包括说课题目、教师姓名、学校名称、使用教材、实验器材、实验设计思路或创新点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教学目标、实验教学内容、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效果评价等，实验教学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课程标准，并标注教材版本）。

4.说课文稿查重报告。具体内容可参见“全国中小学实验在线平台”（syzx.ceeia.cn）有关说明。

（二）说课文件夹编排格式。说课文件夹应按照“学段-学科-姓名-学校”样式编排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教育局须于7月31日之前将2023年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市级信息汇总表（附件）和说课材料报送省教育技术中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浙江省教育厅基教处，李方正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703；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，郭洪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880813；

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，俞建锋，联系电话：13606609068。

附件：2023年浙江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市级案例信息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浙江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市级案例信息汇总表

地区			报送单位	(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			
			联系人	职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
序号	实验名称	学段	学科	说课教师	参与人员	工作单位	手机号码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
注：此表请于 7 月 31 日前，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，将电子稿及扫描件发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联系人。